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现全先生、门亮先生、姚长明先生、王申健先生、江广同先生的个人履历及任职资料等材料，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现全先生、门亮先生、姚长明先生、王申健先生、江广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昊先生、袁成雷先生、常相坤先生的个人履历及任职资料等材料，并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

事培训并取得证明材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昊先生、袁成雷先生、常相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